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四段172號5樓

電話：(02)2880-428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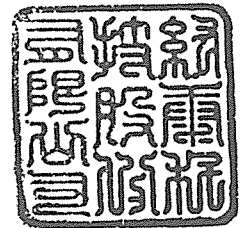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94,927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分析管理階層用以判斷是否發生個別評估減損之客觀減損證據其理由是否允當，並執行群組評估之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 存貨之減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95,922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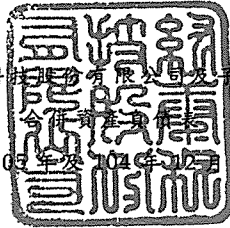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405	12	\$ 109,5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18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4,600	35	242,348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4,927	16	80,642	1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95,922	16	116,14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1	3	7,4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2,063</u>	<u>87</u>	<u>556,09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1,786	4	20,873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3,865	1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786	5	27,06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631	-	2,147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5,318	3	5,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386</u>	<u>13</u>	<u>59,007</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7,449</u>	<u>100</u>	<u>\$ 615,1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976	8	\$ 71,57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5,734	6	40,4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999	1	8,3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50	-	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09	1	2,5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768</u>	<u>16</u>	<u>123,32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26	-	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73	1	10,9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99</u>	<u>1</u>	<u>10,9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667</u>	<u>17</u>	<u>134,252</u>	<u>22</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041	49	273,982	45
3140	預收股本	734	-	787	-
3100	股本總計	<u>287,775</u>	<u>49</u>	<u>274,769</u>	<u>45</u>
3200	資本公積	147,292	25	126,99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6	3	10,1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29	9	68,59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385</u>	<u>12</u>	<u>78,756</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	-	33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1,522)	( 3)	-	-
3400	其他權益	( 21,670)	( 3)	338	-
3XXX	權益總計	<u>484,782</u>	<u>83</u>	<u>480,854</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7,449</u>	<u>100</u>	<u>\$ 615,1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565,762	100	\$ 550,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u>329,080</u>	<u>58</u>	<u>317,33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36,682</u>	<u>42</u>	<u>232,930</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853	10	50,964	9
6200	管理費用	66,045	12	60,2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314</u>	<u>9</u>	<u>53,03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12</u>	<u>31</u>	<u>164,273</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1,470</u>	<u>11</u>	<u>68,65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530	-	3,0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90)	( 1)	2,969	-
7050	財務成本	( 6)	-	( 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u>	<u>-</u>	<u>( 9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3,166)</u>	<u>( 1)</u>	<u>5,0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304	10	73,6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275</u>	<u>1</u>	<u>8,69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51,029	9	64,97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6)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543</u>	<u>9</u>	<u>\$ 64,977</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83</u>		<u>\$ 2.50</u>	
9810	稀 釋	<u>\$ 1.79</u>		<u>\$ 2.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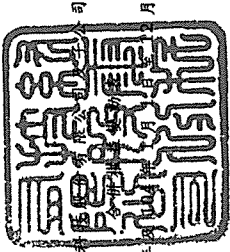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益康科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				依		留		盈		共		總計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244,194	\$ -	\$ -	\$ -	\$ 244,194	\$ 72,755	\$ 5,811	\$ 52,856	\$ -	\$ 332	\$ -	\$ -	\$ 370,137	
B1	-	-	-	-	-	-	4,348	(4,348)	-	-	-	-	-	
B5	-	-	-	-	-	-	-	(39,071)	(39,071)	-	-	-	(99,071)	
N1	-	-	-	-	-	1,645	-	-	-	-	-	-	1,645	
E1	24,740	-	-	-	24,740	51,080	-	-	-	-	-	-	75,820	
N1	5,048	787	-	-	5,835	1,511	-	-	-	-	-	-	7,346	
D1	-	-	-	-	-	-	-	64,971	64,971	-	-	-	64,971	
D3	-	-	-	-	-	-	-	-	-	6	-	-	6	
D5	-	-	-	-	-	-	-	64,971	64,971	6	-	-	64,977	
Z1	273,982	787	-	-	274,769	126,991	10,159	68,597	78,756	338	-	-	480,854	
B1	-	-	-	-	-	-	6,497	(6,497)	-	-	-	-	-	
B5	-	-	-	-	-	-	-	(58,400)	(58,400)	-	-	-	(58,400)	
N1	-	-	-	-	-	4,858	-	-	-	-	-	-	4,858	
N1	8,500	-	-	-	8,500	13,022	-	-	-	-	(21,522)	-	-	
N1	(150)	-	-	-	(150)	150	-	-	-	-	-	-	-	
N1	4,709	(53)	-	-	4,656	2,271	-	-	-	-	-	-	6,927	
D1	-	-	-	-	-	-	-	51,029	51,029	-	-	-	51,029	
D3	-	-	-	-	-	-	-	-	-	(486)	-	-	(486)	
D5	-	-	-	-	-	-	-	51,029	51,029	(486)	-	-	50,543	
Z1	\$ 287,041	\$ 734	\$ -	\$ -	\$ 287,775	\$ 147,292	\$ 16,656	\$ 54,729	\$ 71,385	\$ 148	\$ -	\$ -	\$ 484,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304	\$ 73,6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60	10,965
A20200	攤銷費用	5,481	3,619
A20300	呆帳費用	1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2)	(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	13
A21200	利息收入	( 3,083)	( 2,9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8	1,6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956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5	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4,4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0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3	2,4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58)	4,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976)	28,57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018)	( 16,193)
A31200	存 貨	18,380	( 43,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821)	( 2,0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576)	27,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67)	8,166
A32200	負債準備	20	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54</u>	<u>1,8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33	104,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7	2,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	(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9,575</u> )	( <u>6,27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29</u>	<u>101,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5,79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28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4)	( 16,2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269)	( 21,6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211)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4</u>	<u>( 112,5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39)	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400)	( 39,071)
C04600	現金增資	-	75,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27	7,3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4,012)</u>	<u>44,6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08</u>	<u>( 2,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7,151)	30,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56</u>	<u>78,965</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405</u>	<u>\$ 109,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

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6	\$ 395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67,139	109,1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5,000	-
	<u>\$ 72,405</u>	<u>\$ 109,5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205%	0.05%~0.1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0,018</u>	<u>\$ -</u>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4,600</u>	<u>\$ 242,34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6%~1.19%	0.43%~4.1%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	\$ 1,70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896	78,937
減：備抵呆帳	( 133)	-
	<u>\$ 94,927</u>	<u>\$ 80,6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1,732	\$ 58,555
逾期 1~30 天	11,318	20,358
逾期 31~60 天	1,846	24
合計	<u>\$ 94,896</u>	<u>\$ 78,9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30 天	\$ 11,318	\$ 20,358
逾期 31~60 天	1,846	24
合計	<u>\$ 13,164</u>	<u>\$ 20,3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群組評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133	-
年底餘額	<u>\$ 133</u>	<u>\$ -</u>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3,622	\$ 5,772
製 成 品	29,961	22,685
在 製 品	20,901	22,917
原 物 料	31,438	64,769
	<u>\$ 95,922</u>	<u>\$ 116,14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9,080 仟元及 317,33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3 仟元及 2,416 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投 資	100%	100%
	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售業務	100%	-
AHEAD RISE CO., LTD.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 104 年 11 月處分對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5 仟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光 單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78	\$ 23,560	\$ 5,919	\$ 2,763	\$ 2,129	\$ 45,749
增 添	1,113	9,966	343	-	5,340	16,762
處 分	( 15)	-	( 4)	-	-	( 19)
轉列費用	( 54)	( 4,439)	( 42)	-	-	( 4,535)
淨兌換差額	-	-	( 51)	-	( 573)	( 6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422</u>	<u>\$ 29,087</u>	<u>\$ 6,165</u>	<u>\$ 2,763</u>	<u>\$ 6,896</u>	<u>\$ 57,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光罩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84)	(\$ 13,141)	(\$ 3,173)	(\$ 1,848)	(\$ 966)	(\$ 25,612)
折舊費用	( 1,708)	( 6,348)	( 946)	( 424)	( 1,539)	( 10,965)
處分	12	-	3	-	-	15
轉列費用	36	-	28	-	-	64
淨兌換差額	-	-	28	-	10	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4)</u>	<u>(\$ 19,489)</u>	<u>(\$ 4,060)</u>	<u>(\$ 2,272)</u>	<u>(\$ 2,495)</u>	<u>(\$ 36,46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78</u>	<u>\$ 9,598</u>	<u>\$ 2,105</u>	<u>\$ 491</u>	<u>\$ 4,401</u>	<u>\$ 20,873</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22	\$ 29,087	\$ 6,165	\$ 2,763	\$ 6,896	\$ 57,333
增添	2,026	9,146	1,071	-	677	12,920
處分	( 86)	-	-	-	-	( 86)
淨兌換差額	-	-	( 261)	-	( 603)	( 8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2</u>	<u>\$ 38,233</u>	<u>\$ 6,975</u>	<u>\$ 2,763</u>	<u>\$ 6,970</u>	<u>\$ 69,30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144)	(\$ 19,489)	(\$ 4,060)	(\$ 2,272)	(\$ 2,495)	(\$ 36,460)
折舊費用	( 1,902)	( 6,418)	( 947)	( 424)	( 1,669)	( 11,360)
處分	71	-	-	-	-	71
淨兌換差額	-	-	170	-	62	2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u>	<u>(\$ 25,907)</u>	<u>(\$ 4,837)</u>	<u>(\$ 2,696)</u>	<u>(\$ 4,102)</u>	<u>(\$ 47,51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387</u>	<u>\$ 12,326</u>	<u>\$ 2,138</u>	<u>\$ 67</u>	<u>\$ 2,868</u>	<u>\$ 21,786</u>

折舊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至3年
光罩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 十四、商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HEAD RISE CO., LTD.	<u>\$ 3,865</u>	<u>\$ 3,865</u>

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HEAD RISE CO., LTD.及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商譽減損時，分別按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之剩餘經濟耐用年限之財務預算做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參考產業

成長趨勢及企業成長規模，茲將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假設：

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

(二) 計算資產可回收金額時，105 及 104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3.13% 及 0.41%。

本公司相信 AHEAD RISE CO., LTD. 及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 十五、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	\$ 3,016	\$ 3,528	\$ 8,042	\$ 14,871
單獨取得	-	422	1,165	20,088	21,675
淨兌換差額	-	-	( 8 )	-	( 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u>	<u>\$ 3,438</u>	<u>\$ 4,685</u>	<u>\$ 28,130</u>	<u>\$ 36,53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	(\$ 926)	(\$ 2,013)	(\$ 2,792)	(\$ 5,851)
攤銷費用	( 28 )	( 252 )	( 994 )	( 2,345 )	( 3,619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u>	<u>(\$ 1,178)</u>	<u>(\$ 3,007)</u>	<u>(\$ 5,137)</u>	<u>(\$ 9,4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u>	<u>\$ 2,260</u>	<u>\$ 1,678</u>	<u>\$ 22,993</u>	<u>\$ 27,068</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	\$ 3,438	\$ 4,685	\$ 28,130	\$ 36,538
單獨取得	-	51	10,218	-	10,269
淨兌換差額	-	-	( 34 )	-	( 34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u>	<u>\$ 3,489</u>	<u>\$ 14,869</u>	<u>\$ 28,130</u>	<u>\$ 46,77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	(\$ 1,178)	(\$ 3,007)	(\$ 5,137)	(\$ 9,470)
攤銷費用	( 28 )	( 243 )	( 1,861 )	( 3,349 )	( 5,481 )
淨兌換差額	-	-	( 36 )	-	( 36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u>	<u>(\$ 1,421)</u>	<u>(\$ 4,904)</u>	<u>(\$ 8,486)</u>	<u>(\$ 14,9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u>	<u>\$ 2,068</u>	<u>\$ 9,965</u>	<u>\$ 19,644</u>	<u>\$ 31,78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技術授權	6年至10年

####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35	\$ 5,054
預付設備款	9,483	-
	<u>\$ 15,318</u>	<u>\$ 5,054</u>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2,152	\$ 23,58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653	9,695
其他	5,929	7,161
	<u>\$ 35,734</u>	<u>\$ 40,441</u>

####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u>\$ 450</u>	<u>\$ 43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04</u>	<u>27,398</u>
已發行股本	<u>\$ 287,041</u>	<u>\$ 273,982</u>

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74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於104年5月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4年6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22,154	\$ 119,88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行使員工認股權	5,424	3,170
已失效認股權	43	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654	3,8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6,017</u>	<u>-</u>
	<u>\$ 147,292</u>	<u>\$ 126,9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97	\$ 4,348		
現金股利	58,400	39,071	\$ 2.09626207	\$ 1.4407961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103	
現金股利	46,046	\$ 1.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083	\$ 2,973
其他	<u>447</u>	<u>38</u>
合計	<u>\$ 3,530</u>	<u>\$ 3,011</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6,708)	\$ 3,8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2	144
處分設備損失	( 15)	( 4)
其他	( 9)	( 8)
合計	<u>(\$ 6,690)</u>	<u>\$ 2,969</u>

###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60	\$ 10,965
無形資產	<u>5,481</u>	<u>3,619</u>
合計	<u>\$ 16,841</u>	<u>\$ 14,5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18	\$ 6,348
營業費用	<u>4,942</u>	<u>4,617</u>
	<u>\$ 11,360</u>	<u>\$ 10,9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81</u>	<u>\$ 3,6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716	\$ 101,910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4,811	4,162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4,858	1,6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385</u>	<u>\$ 107,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3,385</u>	<u>\$ 107,71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6,813</u>		<u>\$ 8,855</u>	
董監事酬勞	<u>\$ 840</u>		<u>\$ 84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6,500
董監事酬勞		700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45	\$ 12,7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8,237)	( 8,944)
淨(損失)利益	<u>(\$ 6,708)</u>	<u>\$ 3,84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42	\$ 9,3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98)	( 51)
	<u>7,244</u>	<u>9,26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	( 5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75</u>	<u>\$ 8,6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8,304</u>	<u>\$ 73,6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12	\$ 12,5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	-
免稅所得	( 7,240)	( 10,2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01	6,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298</u> )	( <u>5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75</u>	<u>\$ 8,6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5	\$ 76	\$ 1,251
其他	<u>972</u>	<u>408</u>	<u>1,380</u>
	<u>\$ 2,147</u>	<u>\$ 484</u>	<u>\$ 2,6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1</u>	<u>\$ 515</u>	<u>\$ 52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3	\$ 412	\$ 1,175
其他	<u>1,417</u>	<u>( 445)</u>	<u>972</u>
	<u>\$ 2,180</u>	<u>(\$ 33)</u>	<u>\$ 2,1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613</u>	<u>(\$ 602)</u>	<u>\$ 11</u>
----	---------------	-----------------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4,729</u>	<u>\$ 68,5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988</u>	<u>\$ 1,54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3.46%	<u>104年度</u> 13.9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51,029</u>	<u>\$ 64,9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89	25,9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7	303
員工認股權	279	8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284</u>	<u>27,1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100年8月、101年11月、103年5月及104年9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000單位、500單位、700單位及1,000單位，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2年後翌日起得行使50%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3年後翌日起得行使75%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4年後翌日起得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即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應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數量。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50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113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41	\$ 26	1,524	\$ 13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3.9
本年度執行	( 441)	15	( 507)	13
本年度放棄	( 101)	34	( 176)	16
年底流通在外	<u>1,299</u>	35	<u>1,841</u>	26
年底可行使	<u>73</u>	16	<u>186</u>	2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2.66</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 元及 1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發 行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行 使 價 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0年8月	-	-	\$ 12	0.66
101年11月	\$ 15	0.85	15	1.85
103年5月	15.3 (註)	2.37	16.3	3.37
104年9月	31.9 (註)	3.65	33.9	4.65

註：因 105 年度除息，依據發行辦法調整行使價格。

本公司 100 年 8 月、101 年 11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4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各次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8月	101年11月	103年5月	104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0.09元	18.39元	18.55元	26.43元
行使價格	12元	15元	17元	33.90元
預期波動率	31.41%	31.90%	28.73%	27.5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425%	1.425%	1.425%	0.813%- 0.938%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13 仟元及 1,645 仟元。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 仟元，計 1,0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46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8,500 仟元，計 850 仟股，並訂定 105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基準日。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可於各該年度分別既得之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既得 30%。

屆滿 2 年：既得 30%。

屆滿 3 年：既得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參與配股與配息。
4. 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等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本公司委託股票登記保管機構代為行使。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 2,845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21,522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860	\$ 4,847
1~5年	29,035	2
	<u>\$ 41,895</u>	<u>\$ 4,849</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採無自有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18	\$ -	\$ -	\$ 30,018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71,932	\$ 44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0,018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710	112,0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99 仟元及 5,224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1,234	\$ 122,293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4,600	207,34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8 仟元及 306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0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80%。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360</u>

### (二)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費	關聯企業	<u>\$ -</u>	<u>\$ 720</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900</u>	<u>\$ 13,935</u>
股份基礎給付	<u>7</u>	<u>7</u>
	<u>\$ 14,907</u>	<u>\$ 13,9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81	32.25 (美金：新台幣)	<u>\$ 138,07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6	32.25 (美金：新台幣)	\$ 29,219
美金	2,383	6.937 (美金：人民幣)	<u>76,834</u>
			<u>\$ 106,08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38	32.825	(美 金：新台幣)		\$	135,830	
人 民 幣		6,321	4.995	(人 民 幣：新台幣)			31,573	
							<u>\$ 167,40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17	32.825	(美 金：新台幣)		\$	62,930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6,708) 仟元及 3,84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 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	\$ 338,745	\$ 335,742
電池相關晶片	225,141	209,833
其他	<u>1,876</u>	<u>4,689</u>
	<u>\$ 565,762</u>	<u>\$ 550,2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38,751	\$ 37,987	\$ 70,057	\$ 54,094
中國及香港	503,465	500,133	2,698	2,767
其 他	23,546	12,144	-	-
	<u>\$ 565,762</u>	<u>\$ 550,264</u>	<u>\$ 72,755</u>	<u>\$ 56,86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148,549	26	\$ 218,282	40
乙 客 戶	99,549	18	97,883	18

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受託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75 906	\$ 15,009 15,009	- -	\$ 15,009 15,009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及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 191,216)	( 35%)	月結 90 天	註	註	\$ 76,864	63%

註：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科	往		來		情 形 或 收 比 率
					目 金	額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宏 康 伊 ( 深 圳 ) 有 限 公 司	1 1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營業費用	\$ 76,864 191,216 11,777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13% 34% 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金 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比例(%)	面 金 額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緯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12,337	\$ 12,337	400	100	\$ 10,146	\$ 5,712	子公司
				2,000	-	200	100	1,482	( 518)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 自 期 初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末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回 報 率	已 收 回 之 投 資
					匯 出	收 回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RMB 1,400 6,46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HEAD 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	USD 209 6,740	\$ -	\$ -	USD 209 6,740	\$ 7,235	100%	\$ 7,235	\$ 7,915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額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額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額	規 定 之 限 額
USD 209 6,740	USD 209 6,740	\$ 290,869	(註2)

註 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 = NT\$32.25 或人民幣\$1 = NT\$4.617 換算新台幣表達。



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交易價格	易付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91,216	35%		註			註	\$ 76,864	63%	\$ 5,137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